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辞职及补选董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部分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事项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陈苏先生、武宁女士、薛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武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薛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苏先生、武宁女士、薛飞先生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苏先生、武宁女士、薛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苏先生、武宁女士、薛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友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如陈友德先生当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部分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事项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吕建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建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时相应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吕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5股。公司对吕建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吕建中先生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补选产生的监事就任前，吕建中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如王琳女士当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 1、陈友德先生简历

陈友德，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2.8-2009.12任徐州天利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12-2015.6任徐州永恒建材经销处经理；2015.6-2018.4任徐州永恒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4-至今任徐州智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陈友德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50,9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3%）之一，持有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3.34%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友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王琳女士简历

王琳，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学硕士学历。2005.6-2011.10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新兴市场集团总裁业务助理；2011.10-2012.4任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6-2017.8任北京趣看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总监；2017.9-2019.8任峰态豪斯（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9.8-至今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王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

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